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百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政諺

聲請人 黎萬煌

相對人 黃威豐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88,85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6號判決，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8號提存事件提存新臺幣188,85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。嗣本案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限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相對人並未為權利之行使。爰依法聲請本院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嗣聲請人以花蓮下美崙郵局存證號碼148號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該通知函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送達相對人，有該存證信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在卷可參。又相對人迄今並未行使權利之事實，並有本院案件查詢清單乙紙在卷可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返還擔保金之聲請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